**2023年度梅坑镇脱贫户参与投资农产品**

**生产及加工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我镇脱贫户收入稳定，梅坑镇人民政府统筹278户脱贫户4435000元扶贫财政资金，委托新丰县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丰县丰江食品有限公司合作。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共收益354800元。根据《农产品生产及加工扶贫项目委托投资协议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278户脱贫户每户投资金额按8%收益进行分配。

二、由于华溪村罗哲号、梅坑村谭龙巨、长江村朱沛条、梅西村罗道峰、梅西村李长富、张田村潘英标、大岭村朱唐生、大岭村潘绍合、大岭村潘丽燕、大岭村朱长京10户因各种原因终止帮扶或销户，因此（罗哲号、谭龙巨、朱沛条、罗道峰、潘英标、潘丽燕、朱长京7户各投资金额5000元分别获得收益400元；朱唐生、李文富、潘绍合3户各投资金额2500元分别获得收益200元）10户投资收益3400元由镇统筹调剂分给268户，其中267户分别分得12.6元，根据相关帮扶政策，剩余35.8元倾斜分给梅坑村监测户谭惠博

二、收益由新丰县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入镇财政所后，镇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9〕52号）文件第9页“镇级统筹项目所得收益分配程序”进行实施；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报党委及政府会议通过后，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镇级在公示公告栏及网站进行双重公示、村级在公示公告栏公示），再由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至脱贫户一卡通账户（以签约脱贫户为准）。

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